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智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智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固辯稱以為本案冰箱是沒人要的，所以才拿走云云（偵卷第21頁），然查，被告所竊之物為電冰箱，且價值為新臺幣1萬500元，經證人即告訴人楊崑竣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23頁），顯非價值低微之物，被告為有正常智識程度之人，豈有無法分辨之理，且該冰箱係放置於告訴人工廠門口，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稽（偵卷第27-28頁），並非處於無人看管或與廢棄物成堆放置之處，更顯該冰箱為他人持有支配之物，被告竟未加聞問，逕自取走而建立自己支配，顯見被告本件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被告辯解顯不足採，其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王智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

01 案，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
02 何特別惡性，故不予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
04 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所
05 有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06 損失及生活不便，且犯後猶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07 解，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其犯罪手段尚屬平
08 和，所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
09 段、所生危害暨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及上
10 開所載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竊得之小型雙門電冰箱1臺，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
13 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楊歲竣，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
14 （偵卷第41頁），依刑法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任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7590號

08 被 告 王智勤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1 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智勤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6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3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17 國110年1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18時20分
19 許，至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前，徒手竊取楊歲竣所
20 有之小型雙門電冰箱1台（價值約新臺幣1萬500元），得手
21 後以手推車載運離去。嗣楊歲竣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調
22 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楊歲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王智勤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被告於警詢中固坦承於上揭
26 時、地以手推車載運小型雙門電冰箱1台離去，惟辯稱：以
27 為放在那裏是沒有人要的，伊就拿走等語。然查，上揭犯罪
28 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歲竣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且有監
29 視錄影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
30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
31 參，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

01 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4 錄表及前案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
07 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08 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0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11 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12 領保管單在卷供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3 請沒收或追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鄭葆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陳郁樺